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9日

(2023)浙0282民初5142号

吴松、杨洪君：本院受理原告冯志强与被告吴松、杨洪君、泸州广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临浦顺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吴松、杨洪君、泸州广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临浦顺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冯志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财产损失等合计231159.08元；二、判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琎鞠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3年8月29日8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破49号之一

2022年11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慈溪市斯洁林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破申请人宁波泰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6月25日，本院根据宁波泰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以(2023)浙0282破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人可宁波泰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终结宁波泰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74号

吴鑫华(3301221976**1518)**：本院受理鲁凯林与吴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260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培珍与被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519号

冯森友：本院受理郭海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冯森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郭海涛加工费13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冯森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518号

嘉兴森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冯森友：本院受理邬宸鑫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1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嘉兴森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邬宸鑫加工费35805元；2.被告冯森友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9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56元，由被告嘉兴森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冯森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3838号

季玉龙(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8711170936)：本院受理原告周燚诉你被告冯逸枫与第三人季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第三人季玉龙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乌镇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701号

湖州楼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文华与被告湖州楼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楼湖折北大厦超市有限公司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共计14481.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益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673号

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孟超诉陈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179号

安吉凯琦尔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鑫宇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安吉鑫宇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65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5号

2023年2月27日，本院根据施春燕的申请裁定受理施春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现组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方式方案经债权人表决未获通过，导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无法继续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裁定终结施春燕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38号

吴群杰：本院受理原告谢耀兵与被告吴群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确认解除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2.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货款13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23年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4月10日，利息177.45元，本息合计13177.45元；3.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御驻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871号

胡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开富电器五金商店与被告胡建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5076号

蒋利根：本院受理(2023)浙0783民初5076号原告东阳市华裕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利根(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5313)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结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蒋利根立即支付原告东阳市华裕纺织有限公司货款17092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望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在六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103号

陈思远：原告衢州市乐巢会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思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衢州市乐巢会娱乐有限公司借款30000元及利息，并赔偿原告衢州市乐巢会娱乐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230号

吴森森：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立案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归还借款95000元及其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785号

杨英、张小引：原告浙江昌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英、张小引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杨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昌信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48454.49元及利息损失(其中以代偿款8946.91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9日起，以代偿款8946.9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以代偿款8946.06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8日起，以代偿款3781.11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7日起，以代偿款8888.3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8日起，以代偿款8945.17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9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2900元；被告张小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二、准予拍卖、变卖被告杨英所有的浙JC70F2号摩托车，型号通海车；原告浙江昌信担保有限公司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判决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杨英、张小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26破4号

2020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庆元县成竹竹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庆元县成竹竹木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剔除破产费用及公益债务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庆元县成竹竹木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资不抵债事实清楚，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21日裁定宣告庆元县成竹竹木有限公司破产。 庆元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浙江紫宸纤维有限公司	sxzj201612300088、sxzj201612300089、sxzj201612300222	55,030,171.27	29,997,591.28	6563559250201480 12、sxzj20159990004、6563359992015805 7-1、6563359992015805 7-2、6563359992015805 7-3、sxzj20169990144、sxzj20169990145、sxzj20169990146、sxzj20169990147、sxzj20169990148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炯棋、金光琦、浙江金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sxzj201512300102、sxzj201512300125、sxzj201612300223、sxzj201612300224	10,550,292.42	9,322,035.77	6563359992015802 2-1、6563359992015802 2-2、6563359992015802 2-3、sxzj20159990015、sxzj20169990147-1、sxzj20169990149、sxzj20169990150、sxzj20169990151、sxzj20169990152、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金光琦、金炯棋、金银焕
3	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1841401000102(B)	7,159,773.49	10,994,326.44	ZDBSX1841401000101、ZDBSX1841401000102、ZDBSX1841401000102-1	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严国标、严桂娟、胡臀鸣、孔惠娟
4	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	903002017企贷字00053号、903002017企贷字00054号	9,788,532.01	5,536,718.85	温银903002016年高保字00441号、温银903002016年高保字00440号、温银903002016年高保字00442号、温银903002016年高保字00443号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袜厂、戚国才、朱惠菊
	合计		82,528,769.19	55,850,672.34		

注：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与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本公告清单列示数字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列数额不一致，以以法院判决的实际计算数字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情况
1	宁波恒威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	84.01	【抵押】：宁波恒威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河街102号4-1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96.82平方米 【保证】：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盛正机电有限公司、宁波恒威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恒威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恒威集团有限公司、杨剑、林伟君
2	宁波恒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0.00	78.26	【抵押】：宁波恒威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河街102号5-1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91.05平方米 【保证】：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盛正机电有限公司、宁波恒威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恒威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恒威集团有限公司、杨剑、林伟君
3	宁波长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50.00	673.19	【抵押】：宁波长青机电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村4581.15平米工业厂房及9085.66平米(即13.63亩)工业土地、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中国裘皮城A幢6套总计面积817.33平米商业用房 【保证】：洪伯安、吴英娣、林益龙、洪梅
4	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	864.36	1,627.47	【抵押】：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舜科路38号1464.41平米工业厂房及4315.56平米(即6.47亩)工业土地 【保证】：浙江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港灯具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胡元成、俞利丽
5	慈溪市顺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28.97	【抵押】：慈溪市乐鑫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蒋家桥村的3536.73平方米工业厂房及4695.6平方米(即7.04亩)工业用地 【保证】：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郑利江、岑雪波
6	宁波市汇丰车业有限公司	961.86	231.25	【抵押】：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余家路村的工业用地，面积6580平方米(即9.87亩)，建筑面积2832.54平方米 【保证】：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郑利江、岑雪波
7	宁波能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31	159.82	【抵押】：宁波能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丰乐苑11幢29号304室住宅，建筑面积89.09平方米，抵押担保500万元 【保证】：周宏勇、伍懿
8	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	426.15	112.21	【抵押】：慈溪市世亚达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工业用地3677.2平方米(即5.52亩) 【保证】：徐国明、凌玉波、慈溪美凌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新带钢有限公司
9	宁波秦甬能源有限公司	1,133.25	655.51	【保证】：浙江浙燃科技有限公司、张震、崔竟
10	余姚市华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899.90	836.46	【保证】：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三元织造有限公司、宁波一清电气有限公司、岑建力、杨秀丽、岑建平、闻月莲
11	宁波安基管业有限公司	2,690.00	1,861.78	【保证】：宁波罐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罗杰、陈战儿
12	余姚市华文塑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7.82	232.53	【保证】：宁波鸿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杜鑫华、成乃文
13	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302.87	140.30	【抵押】：何坚峰、黄淑敏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名仕花园27幢302室175.04平米住宅，最高额206万元 【保证】：宁波益明灯具有限公司、何坚峰、余姚市肯维五金管件厂(经营者：邵伟成)
14	余姚市威沁电子有限公司	574.09	782.19	【抵押】：卢林峰名下位于泗门镇东山弄26号194.88平方米住宅(最高额80万元) 【保证】：宁波市佰仕光导科技有限公司、卢阳、洪霞
15	宁波阳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4.83	71.35	【抵押】：许定华、许志仁共有的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黄家堰路10号楼住宅233.91平方米抵押【慈房权证2009字第000993、000994号，慈国用(2010)第015371号】 【保证】：慈溪市佳雯化纤纺织厂、慈溪腾华纺织有限公司、朗日机械有限公司、许定华、龚丹蕾
16	宁波松冠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878.61	72.93	【抵押】：1、罗文强、陈婉珍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太屺安置区的三层住宅394.29㎡+阁楼44.23㎡；2、罗立强、张月芬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太屺安置区的三层住宅394.07㎡+阁楼44.23㎡；3、孙忠安、徐桂珍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太屺安置区的三层住宅394.29㎡+阁楼44.23㎡ 【保证】：孙万仙、罗浓珍、孙日方、张旦儿
17	象山宏大绿色水产有限公司	570.00	76.74	【抵押】：1、象山宏大绿色水产有限公司名下象山县石浦镇文旦港水产城内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1089.53平方，土地面积1275.33平方(即1.91亩)；2、应忠宏名下的位于象山县石浦镇文旦港水产城内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304.11平方，土地面积125.83平方；3、申正浩名下所有的象山县石浦巍赴山路85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00.49平方，土地面积18.94平方 【保证】：应忠宏、申正浩
18	慈溪市胜山镇新颖家具厂	332.39	30.95	【抵押】：慈溪市胜山镇新颖家具厂位于慈溪市胜山镇下五灶村(现胜西村)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48平方米(即2.32亩) 【保证】：童军立、杨建义
19	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578.50	121.94	【抵押】：宁波斯比特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逍林镇联明村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979平方米(即2.97亩) 【保证】：宁波三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茹策、陈建玉
20	宁波国汇贸易有限公司	599.14	99.21	【抵押】：郁能祥、张燕静名下位于江东区新天地东区1幢1-3号民安路1018号面积为648.61平米的商用房产 【保证】：宁波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方猛展、贺文华
21	慈溪市晓枫贸易有限公司	1,054.92	1,295.38	【抵押】：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康鑫梵石花园的11宗商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488.86平方米 【保证】：罗军文、钱勇强、杨李波
22	宁波新世纪塑覆铜管有限公司	187.16	261.72	【保证】：余姚市和兴特种钢有限公司、余姚市河姆渡水暖气配厂、余姚市飞杰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余姚市杰兴不锈钢制品厂、罗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97988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53726599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